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小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小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小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小东

委员：汤有道、赵其林、程平、易素琴、方炜、程文龙

(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牟文

委员：李小东、赵其林、洪远嘉、程文龙

(三)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文龙

委员：李小东、汤有道、牟文、洪远嘉

(四) ESG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小东

委员：汤有道、赵其林、程平、易素琴、牟文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远嘉

委员：牟文、程文龙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